

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(一期)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建築師自主查核表						
起造人：						
建築地址：				☐ 特定建築物		
申請建築用途及類組：				☐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		
查核項目			檢核數據 (核實填列建蔽率、容積率、透水率、退縮距離、高度比之設計數據)	查核結果		
				符合	不符	備註
容許使用項目檢核□□□□						
建蔽率	產業用地(一)(生產事業用地)	70%				
	產業用地(二)(相關產業用地)	50%				
容積率	產業用地(一)(生產事業用地)	300%				
	產業用地(二)(相關產業用地)	180%				
空地之透 水率	產業用地(一)(生產事業用地)	70%				
	產業用地(二)(相關產業用地)	70%				
空地之綠 覆率	產業用地(一)(生產事業用地)	60%				
	產業用地(二)(相關產業用地)	60%				
建築退縮: 退縮地應 以綠化為 主	臨30公尺道路者	6公尺			圍牆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3公尺，圍牆高度不得高於1.5公尺，透空率50%以上；臨道路側應留設2公尺供作喬木植栽帶。	
	臨20公尺道路者	6公尺				
	臨167縣道者	6公尺				
高度限制 及高度比	臨30公尺道路者	H/D	1.5/1			H/D:建築物高度/道路中心線與建築物間之距離
	臨20公尺道路者	H/D	1.5/1			
	臨167縣道路者	H/D	1.5/1			
工1、工2 基地內通 路	通路寬度	8公尺				
	通路兩側人行道寬度	2公尺				
單身員工 宿舍	樓地板面積	不得大於廠房面積10%				
	與作業廠房棟距	20公尺				
	附屬休憩庭園	居住人數每人3平方公尺				
小客車停 車空間	產業用地(一)(生產事業用地)	每250平方公尺或零數劃設一席停車位	法定	輛增設	輛	
	產業用地(二)(相關產業用地)	每250平方公尺或零數劃設一席停車位	法定	輛增設	輛	
廢(污)水 納管設計	規劃廢(污)水管線、流量計、採樣井		排放口		個	申領使用執照前，須取得管理機構同意廢（污）水納管證明
設置出入 口位置	出入口位置需設於園區內道路					
設計建築師(簽章)			日期：			